

# 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

## 2016 年招收港澳台人士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简介

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是经教育部、国家计委批准成立的“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”，也是教育部和科技部设立的“国家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基地”。学院设有电子与信息领域工程博士点，工程管理硕士点，软件工程、集成电路工程、项目管理、电子与通信工程、计算机技术等 5 个领域的工程硕士点，并且与软件工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软件研究所合作建设软件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。

软件与微电子学院从建院起，就以“创建世界一流软件与微电子学院”为己任。学院秉承北京大学“民主科学、兼容并包”的精神，坚持北大“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”的校风；以坚持改革开放、面向需求、质量第一为建院宗旨；以培养多层次、实用型、复合型、国际化软件与微电子人才为目标；按照企业和领域需求确定培养方向，按照产业需求不断调整专业方向，形成灵活的课程体系，动态的教学计划；按照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将人文科学与前沿技术教育贯穿始终，全面加强素质教育，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、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；学习借鉴国际人才培养经验，努力实现教学模式创新，管理体制创新，教学内容创新，课程设置创新，教学方法创新。

根据《北京大学 2016 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中的规定，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 2016 年面向港、澳、台人士招收电子与通信工程、集成电路工程、计算机技术、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。

### 一、2016 年招生学科、专业

招生专业：软件工程、电子与通信工程、集成电路工程、计算机技术；

招生方向：

专业学位领域	方向
电子与通信工程 (085208)	1、通信与应用电子（无锡） 2、光电子与物理电子（无锡）
集成电路工程 (085209)	1、集成电路设计（无锡） 2、集成电路制造（无锡） 3、半导体能源技术及应用（无锡）
计算机技术 (085211)	<b>1、金融信息服务（北京）</b> <b>2、创新与创业投资管理（北京）</b> 3、数字影视制作（无锡） 4、数字娱乐技术（无锡） 5、文化创意产业管理（无锡） 6、电子商务与物流（无锡） 7、低碳技术与经济（无锡）
软件工程 (085212)	1、软件应用技术（无锡） 2、物联网技术与应用（无锡） 3、数据挖掘与商务智能（无锡）

## 二、招生类别

自费全日制研究生。

## 三、学习方式和学习年限

1. 学习方式为全日制。
2. 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2-3年。

## 四、申请资格

1. 香港、澳门、台湾永久居民，申请者所持身份证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  
① 港澳地区申请者，持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； ② 台湾地区申请者，持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；
2.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硕士生）须具有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。
3. 身体健康，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学位和学术水平以及语言能力达到一定的要求。

## 五、申请的程序（[申请步骤见附件](#)）

1. 申请人可在 **2015年9月15日至2015年12月15日** 登录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（网址：<http://admission.pku.edu.cn/bm/>）进行网上申请；
2. 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、成功上传照片后，需自行打印出登记表，由申请者本人签字。申请表和其它材料一同寄送。
3. 申请材料接收地址：  
① “金融信息服务”、“创新与创业投资管理”方向申请人，材料寄送地址：  
**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理科1号楼1723N房间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招生办，邮编：100871**（只接收邮局EMS和顺丰快递，如果通过其他快递方式邮寄导致不能到达者责任自负）  
② 无锡各专业方向申请人，材料寄送地址  
**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大学城状元道5号，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无锡校区教学三楼2313室。收件人：王老师 联系电话：0510-85178500 邮政编码：214125**
4. 申请材料须于 **2016年1月8日** 前寄（送）达；
5. 申请材料包括：
  - ① 登记表；
  - ② 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；
  - ③ 学位证书的复印件；
  - ④ 毕业院校正式成绩单的原件或公证件；
  - ⑤ 外语水平证明；

- ⑥ 两封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。
- ⑦ 个人陈述（含研究计划），硕士 1000 字左右，用中文撰写；
- ⑧ 发表的学术文章目录及摘要以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证明文件（如有请提供）；

**说明 1：**①—⑦项材料必须提供。各项材料按顺序排列即可，请不要装订成册。

**说明 2：**专家推荐信以及个人陈述请务必使用规定的模板。各项模板可从以下网站下载。

<http://grs.pku.edu.cn/zsxx/gat/>

**说明 3：**专家推荐信、个人陈述，**务必注意**申请院系请填写“软件与微电子学院”，申请专业请填写“计算机技术”、“集成电路工程”“软件工程”“电子与通信工程”。

## 六、申请费用

根据国家、北京市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北京大学的相关规定，港澳台学生申请硕士**须在网上支付申请费**。请申请者根据港澳台学生入学在线申请系统的提示进行网上支付，申请费用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生一致，具体操作办法见入学在线申请系统的通知。支付系统只接受人民币，不接受其他币种，申请费用不予退还。

## 七、初审及复审

初审由学院招生委员会组织各专业招生专家组，根据申请者提供的全部材料对其来源学校、专业、学术水平、品德以及在申请专业领域内的发展潜力进行审核，选拔出参加院系复审的申请者。复审由学院组织专业专家组对复审者进行综合考核。

## 八、学费

软件工程、集成电路工程、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，学费总额 4 万元人民币，分两年交纳学费：第一年交纳 20000 元，第二年交纳 20000 元。

计算机技术专业学费总额 6 万元人民币，分两年交纳学费：第一年交纳 30000 元，第二年交纳 30000 元。

## 九、录取

根据申请者提交的报名资料、考核结果、导师意见等，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录取名单。录取标准原则上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生相同。录取通知书于 2016 年 6 月下旬发出。

## 十、入学

新生于 2016 年 9 月初报到入学，具体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为准。新生报到时，由学校进行身体健康检查，体检不符合入学条件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新生应按时报到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，须书面向学校请假，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### 十一、住宿

按学校规定，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同专业学生住宿标准及费用相同。

### 十二、学位

课程学习合格、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规定者，可获得相应的学位证书。

### 十三、联系方式

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招生办公室  
咨询电话：+86-01062767181，+86-01062767180  
地址：北京大学理科一号楼 1723N 室  
Email: zhaosheng@ss.pku.edu.cn

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无锡校区  
咨询电话：+86-051085178500，+86-051085178525  
地址：无锡市滨湖区大学城状元道 5 号  
Email: admissions@ss.pku.edu.cn

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  
2015 年 9 月 23 日

## 附件：申请步骤：

